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游靜宜、王妙甄、陳怡雅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性騷擾案件行為人陳○○裁罰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復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再次調查完成，且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8日府法濟字第1120292362號函辦理。

二、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於112年4月17日及5月3日召開調查會議，分別訪談兩造當事人及證人，經調查小組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後，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共計 3 案，後續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5年8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50132517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

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二、又內政部98年4月15日台內防字第0980073947號及98年9月4日台內防字第0980145019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三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次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說明如下：

(一)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於112年1月6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112年2月6日完成調解程序。
3. 被害人於112年4月12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2年4月25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並同意給付26萬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二)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於111年7月18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111年9月22日完成調解程序。
3. 被害人於112年4月13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2年4月17日送達本府）。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並同意給付10萬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三)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3：

1. 本案於112年2月13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

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於112年3月6日提出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申請。
3. 被害人於112年4月14日調解會議中具狀撤回申訴、跟蹤騷擾防制法告訴，行為人具狀撤回再申訴。
4. 本案行為人願給付賠償被害人賠償金額，被害人具狀撤回性騷擾行政申訴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刑事告訴，擬同意受理，後續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5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99裁字第2356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法字第1033160189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5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五) 再申訴案件編號 B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30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吳○琪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林○祺一案，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林○祺一案，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04性騷擾行為人李○福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05性騷擾行為人陳○宇一案，經○○加油站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06性騷擾行為人楊○融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07性騷擾行為人韓○倫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八、案件編號08性騷擾行為人吳○長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九、案件編號09性騷擾行為人鄭○波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案件編號10性騷擾行為人薛○榮一案，經陸軍步兵第○○○旅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一、案件編號11性騷擾行為人楊○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二、案件編號12性騷擾行為人姜○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三、案件編號13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四、案件編號14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五、案件編號15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六、案件編號16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七、案件編號17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

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八、案件編號18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九、案件編號19性騷擾行為人呂○篁一案，經○○○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案件編號20性騷擾行為人翁○竣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一、案件編號21性騷擾行為人沈○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二、案件編號22性騷擾行為人吳○鵬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三、案件編號23性騷擾行為人楊○杰一案，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四、案件編號24性騷擾行為人黃○祥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五、案件編號25性騷擾行為人連○億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十六、案件編號26性騷擾行為人王○國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二十七、案件編號27性騷擾行為人蘇○駿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罰有期徒刑4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二十八、案件編號28性騷擾行為人卓○陽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二十九、案件編號29性騷擾行為人李○達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三十、案件編號30性騷擾行為人張○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已死亡，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自不應再行科處，本案擬不予裁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1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一、案件編號 2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二、案件編號 2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三、案件編號 2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四、案件編號 2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五、案件編號 2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六、案件編號 26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二十七、案件編號 27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二十八、案件編號 28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二十九、案件編號 29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案件編號 30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擬不予行政裁罰。

決議：

- 一、案件編號29請相關單位加強行為人輔導作為。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被害人 1111510881 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 1 件，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

- 一、本案行為人易○○經○○市政府111年7月20日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不服，於111年8月18日提出性騷擾案件再申訴，並於111年10月31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5次委員會臨時會審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不服，於111年12月23日提起訴願，經本府112年5月12日訴願決定駁回，行為人另於112年7月6日提起行政訴訟。
- 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因行為人受聘擔任多場兒少活動講師，考量公益需求，爰提請確認逕予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裁處本案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